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01 號

請求人謝〇〇住臺東縣〇〇鄉〇〇村〇號 受評鑑人陳〇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○、觉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就請求人謝○○陳情前因自首曾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,在綠島監獄對管理人員公然侮辱等案,不服該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他字第○號(下稱前案)簽結,而再提起之系爭案件,未詳查事證,對請求人所述均不採信,又逕予簽結,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,有怠於執行職務,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 至第 3 項之規定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 議,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 上述規定,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 事由,惟請求人就系爭案件,為陳情人,非系爭案件之 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,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

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,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,不具請求人之資格,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, 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會於111年9月27日,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7440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,其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與調查;又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,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,核無必要,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周玉琦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專 員 王孟涵